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8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連柏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0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連柏宇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密緹優潤日拋隱形眼鏡10入1組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有工作能力，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竟竊取告訴人吳榮哲所管領之密緹優潤日拋隱形眼鏡10入1組（價值新臺幣219元）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使告訴人吳榮哲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所為實無足取。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、尚知悔悟，惟迄今依卷內證據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吳榮哲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害，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，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手段、被告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、告訴人吳榮哲所受損失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5頁）、被告之素行（被告除本案外尚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，素行尚稱良好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

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所竊取告訴人吳榮哲所管領之密緹優潤日拋隱形眼鏡10入1組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將之使用完畢而未據扣案（見偵卷第6頁、第38頁反面），被告亦未和告訴人吳榮哲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，爰就被告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密緹優潤日拋隱形眼鏡10入1組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婷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5年度偵字第5091號

被　　告　連柏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連柏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27日19時45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號統一超商雅新門市，徒手竊取店長吳榮哲所管領貨架上之密緹優潤日拋隱形眼鏡10入1組（價值新臺幣219元），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，嗣吳榮哲發現物品遭竊，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榮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連柏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吳榮哲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（三）證人張峻睿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（四）員警偵查報告1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12張、遭竊商品照片及明細畫面截圖各1張、依車籍查駕駛列印資料1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。

二、核被告連柏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高志程